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世龙	联系人	曹世龙		
通讯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联系电话	15130366986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备案部门	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 社会发展局	批准文号	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 01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442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733.41	绿化面积 (平方米)	800		
总投资 (万元)	6003.41	其中:环保 投资(万 元)	2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3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近年来,我国全民健身意识的逐步增强及政府的推动作用带动了体育文化用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体育文化用品行业在我国发展为新兴产业、朝阳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p> <p>定州市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武术器材生产历史悠久,素有“体育用品之乡”的美誉。近年来,定州市体育用品产业快速发展,企业多达百余家,成为河北省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产业。定州体育用品畅销全国各地,部分产品出口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为全民健身、发展体育运动做出了一定贡献。在此背景下,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3.41 万元,在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建设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p> <p>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1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p>					

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并核实相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 项目名称**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6.07"，东经 114°55'51.05"，厂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周围的敏感点有东侧 120m 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东南侧 2550m 的庞白土村，东南侧 1540m 的辛庄子村，南侧 1620m 的西甘德村，南侧 2010m 的东甘德村，西南侧 1540m 的赵村，西南侧 2400m 的西南佐村，西北侧 400m 的西板幸福新村，西北侧 1920m 的庄头村，北侧 1850m 的西坂村，东北侧 2660m 的东坂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项目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14733.41m<sup>2</sup>，建筑面积 12350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 800m<sup>2</sup>。

**(7) 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主要为标枪、跨栏等田径类体育用品，合计 10 万套。

**(8)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厂房 8134m<sup>2</sup>，办公楼 2000m<sup>2</sup>，配套设置 2216m<sup>2</sup>，主要新建体育

器材生产线，新上数控机床、线切割机床、弯管机等设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1 亩，总建筑面积 1235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建构物一览表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位于厂区东侧北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8134m <sup>2</sup> ，用于切割、焊接、组装等工序的生产，主要设备包括切割机、电焊机、锯床、车床、电加热炉等。	
	成品库	一层，建筑面积 1050m <sup>2</sup> ，用于产品的存储，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中部。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一层，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用于原料的存储，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南部。	
	办公楼	三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用于人员办公。	
	配电室	一层，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	
	值班室	一层，建筑面积 86m <sup>2</sup> ，供值班人员休息工作。	
	危废间	一层，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	
	公用工程	供热	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生产用热为电能。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供水		项目用水引自园区管网，年用水量为 1200m <sup>3</sup>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机加工过程的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密闭车间生产，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焊渣、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	外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表 2 项目建构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层高
1	生产车间	8134m <sup>2</sup>	8134 m <sup>2</sup>	轻钢	1	9
2	原料库	1000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轻钢	1	6
3	成品库	1050m <sup>2</sup>	1050m <sup>2</sup>	轻钢	1	6
4	办公楼	667m <sup>2</sup>	2000m <sup>2</sup>	砖混	3	9
5	配电室	70m <sup>2</sup>	70m <sup>2</sup>	砖混	1	3
6	值班室	86m <sup>2</sup>	86m <sup>2</sup>	砖混	1	3
7	危废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砖混	1	3
	合计	11017m <sup>2</sup>	12350m <sup>2</sup>			

**(9)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焊机	BX-300	台	5
2	线切割机床	DK7625A	台	1
3	数控机床	CAK3665bi	台	2
4	弯管机	DW130NCB	台	1
5	台钻	Z4012	台	3
6	车床	CD6140A	台	8
7	液压机	W200	台	1
8	冲床	JC23-80	台	2
9	电加热炉	--	台	2
合计				25

**(10)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备注
1	钢材	120	--
2	焊条	0.5	钛钙型药芯焊丝，主要成分为Ca、Mn、Ni、Si、Ti、P等
3	包装纸箱	100000 个	用于产品的包装
4	包装编织袋	100000 条	用于产品的包装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能源	水	1200	m <sup>3</sup> /a	引自园区
	电	200	万 KWh/a	

**(11) 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由北向南分布为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办公室布置在厂区中部，配电室、值班室位于厂区西侧。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有利于生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12) 公用工程**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池补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电加热炉设有一个 1m<sup>3</sup> 的冷却水池，冷却池由于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

水，补充量为  $0.4 \text{ m}^3/\text{d}$  ( $120 \text{ m}^3/\text{a}$ )

职工生活用水，引自园区管网，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50 人，为  $2 \text{ m}^3/\text{d}$  ( $600 \text{ m}^3/\text{a}$ )。项目绿化面积  $800 \text{ m}^2$ ，绿化用水量按  $0.6 \text{ m}^3/\text{m}^2\cdot\text{a}$  计，绿化用水量为  $2 \text{ m}^3/\text{d}$  ( $480 \text{ m}^3/\text{a}$ ,  $240 \text{ d}/\tex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4.4 \text{ m}^3/\text{d}$  ( $1200 \text{ m}^3/\text{a}$ )。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6 \text{ m}^3/\text{d}$  ( $48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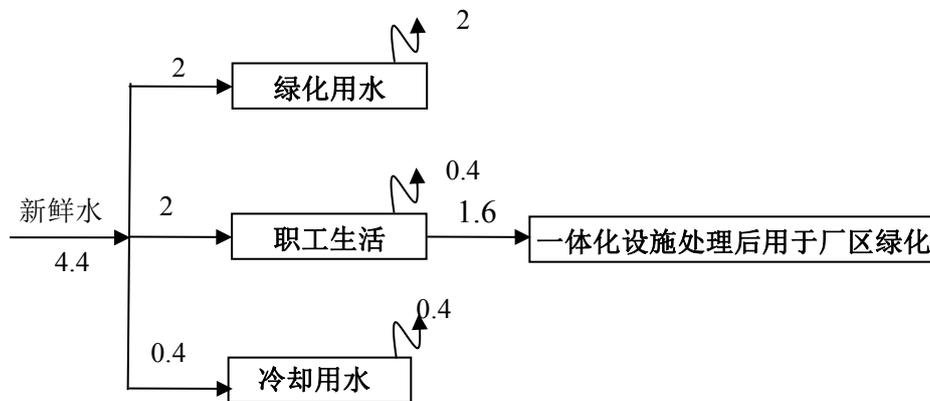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②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 ③供热

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生产用热为电能。

## (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职工均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 (14) 项目进度

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 (15)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

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之列，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于2017年9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15号）。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6）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范围内，依据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内容，该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出具的国土意见内容，该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目前距东方水厂距离为690m，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拟选址的请示》（定经开管呈〔2018〕27号）见附件，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外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备用水源地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距本项目约2100m。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 114°48′~115°15′、北纬 38°14′~38°40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6.07"，东经 114°55′51.05"，厂址四周均为空地。项目周围的敏感点有东侧 120m 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东南侧 2550m 的庞白土村，东南侧 1540m 的辛庄子村，南侧 1620m 的西甘德村，南侧 2010m 的东甘德村，西南侧 1540m 的赵村，西南侧 2400m 的西南佐村，西北侧 400m 的西板幸福新村，西北侧 1920m 的庄头村，北侧 1850m 的西坂村，东北侧 2660m 的东坂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 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 (3) 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一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潞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潞龙河。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sup>2</sup>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sup>2</sup>，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区西部，距离场址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唐河，最近距离在 3000m 左右，且该河长年断流干涸。

#### (5) 水文地质

#####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sup>3</sup>/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sup>3</sup>/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sup>3</sup>，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sup>3</sup>；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sup>3</sup>；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sup>3</sup>；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sup>3</sup>；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sup>3</sup>，

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sup>3</sup>，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sup>3</sup>。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sup>3</sup>/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sup>3</sup>/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sup>3</sup>/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

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枷、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年经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22.8%。

建设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定州市概况

####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镇、3乡，市域面积1274平方公里，总耕地115.56万亩，总人口119万，其中农业人口88.77万，非农业人口27.22万。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117.7万人。2016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20.2万人，用地25.2平方公里。

####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126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73.3万吨，油料61.6万吨，水果13万吨，蔬菜132万吨，猪出栏80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45种产品销往50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93处，其中专业市场24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7个，全是市场交易额30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138家，从业人员7435人，销售收入77469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185公里，距天津220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38公里，距黄骅港165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6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340所，其中普通中学69所，小学261所，中等专业学校2所，技校1所，职业中学6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56所，共有病床1342张，编制床位1167张，标准床

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 (5) 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 (6) 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070%，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

### 2、定州经济开发区概况

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名为定州市唐河经济循环产业园区，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审查。

#### (1) 规划范围

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

#### (2) 规划年限

近期：2010 年至 2015 年；远期：2016 年至 2020 年。

#### (3) 园区定位

河北省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中小企业（包括有色金属、机械、电子等类别）为辅的现代化新型产业聚集区。

#### (4) 产业规划

①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②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

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③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业、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体系。

④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医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 （5）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由“一轴一带二心五片”的空间结构。

园区发展主轴：沿定曲路、学院西路形成园区发展主轴，串联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

园区综合服务带：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形成集行政、文体、医疗、商贸、居住等为一体的园区综合服务带。

二心：指位于东部生活服务带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位于定曲路中段的产业服务中心。

五片：形成三个生活服务片区和两个产业发展片区。

### （6）园区准入条件

根据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未明确具体入园企业和项目，对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准入条件要求见表 6。

**表 6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情况表**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	符合性
1	投资强度在 200 万元/亩以上	项目总投资 6003.41 万元，占地面积约 22.1 亩，投资强度为 271.6 万元/亩	符合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建设内容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建设内容满足循环经济要求	符合
3	进区企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产业类别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及园区产业定位，限制日采地下水 600 立方米以上的工业项目入区	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产业类别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不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应	符合

4	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达到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达到本地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	冀政[2009]89号规定保定市全市范围限制印染、革及毛皮鞣制、炼焦、水泥、有色金属冶炼、高污染的化学品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6	符合《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相关规定,抑制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	符合《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中相关规定	符合

项目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

#### (7)市政公用工程

#####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生活、生产、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逐步取消现状自备井,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根据定州总规,南水北调在定州市利用王快总干渠输水,输水渠距现状水厂较近,在现状水厂西侧规划建设地表水厂,在南水北调通水之后,利用南水北调引江水,建设规模12万吨/日的地表水厂。定州总规规划该地表水厂用于市区工业及生活用水,本次规划该水厂全部用于园区用水。规划在总规基础上扩建市区现状水厂规模由5万增至7万吨/日,用于市区生活及公建用水,市区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采用中水。规划园区正建设水厂设计规模4万吨/日,占地3.0公顷。综上,规划产业园区由南水北调水厂供水12万吨/日,园区工业水厂供水4万吨/日,规划中水厂提供中水6万吨/日,该三部分总供水量22万吨/日,可满足产业区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项目冷却补加水用水量为0.4m<sup>3</sup>/d,生活用水量2m<sup>3</sup>/d,绿化用水量2m<sup>3</sup>/d,总用水量为4.4m<sup>3</sup>/d(1200m<sup>3</sup>/a)。

##### ②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4万m<sup>3</sup>;园区规划在唐河南岸新建一座污水厂,日处理规模7万m<sup>3</sup>。规划产业园污水由定曲路分南北两部分排放,分别排至两座污水厂集中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中铁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优先回用于园区,多余回用于定州电厂;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除回用外,剩余出水排唐河。规划园区定曲路以南

区域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4 万 m<sup>3</sup>，目前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 m<sup>3</sup>，实际收水量为 0.7 万 m<sup>3</sup>/天，尚有一定的收水能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满足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③供热：根据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园区新建一座热电厂，为园区集中采暖热源，装机容量 600MW，占地 36 公顷。热力网采用闭式双管制高温热水管网，设计管网采用二级管网，一次管网热媒确定为 130/70℃ 高温热水，经换热站置换为 90/65℃ 的低温水供给用户。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目前尚未建成。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④供气：规划园区供气管网采用中压一级压力系统，保留园区现状天然气分输站与高中压调压站。现状分输站至调压站的 1.6 MPa 输气管线部分斜穿区规划用地，规划对输气管线沿规划道路局部改线。

本项目无需供气。

#### ⑤供电

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定州北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在园区西南部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搬迁新建客车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增容焦化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新建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均为 3x50 兆伏安。根据定州实际情况，近期可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向园区供电，远期改建为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园区高压线路沿城区外围防护绿地或道路绿化带架设，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60~75m 左右；规划新建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m；规划新建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可采用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目前产业园区现有 2 座 110kW 变电站，均为保定电业局所辖。

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年用电量为 200 万 kWh。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收集《2017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保定市2017年年均数据显示,当地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限值要求出现超标现象,O<sub>3</sub>8h连续平均值出现超标现象。

超标原因是由于北方干旱少雨的气候条件以及受交通和冬季采暖等不利影响因素共同所致。保定市近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呈现逐渐好转的趋势。具体详见表7。

表7 2017年保定市空气质量年均值 单位: μg/m<sup>3</sup>, COmg/m<sup>3</sup>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95per	O <sub>3</sub> -8H-90per
年均浓度	84	135	29	50	3.6	218
年均浓度标准	35	70	60	40	/	/
年均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	/
日均/8h滑动标准值	/	/	/	/	4	160
日均/8h滑动值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超标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6.07",东经 114°55'51.05"。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8。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114.942870	38.56892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	120
	庞白土村	114.950552	38.54709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E	2550
	辛庄子村	114.941497	38.55326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540
	西甘德村	114.932871	38.5509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620
	东甘德村	114.937334	38.54877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2010
	赵村	114.918280	38.55776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1540
	西南佐村	114.910727	38.5574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W	2400
	西板幸福新村	114.931562	38.75455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400
	庄头村	114.917722	38.58420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W	1920
	西坂村	114.946690	38.59047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	1850
	东坂村	114964714	38.58480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NE	26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功能要求				
地表水	北侧 1300m 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1 小时平均: 500</td> <td rowspan="12">μg/m<sup>3</sup></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 150</td> </tr> <tr> <td>年平均: 60</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x</sub></td> <td>1 小时平均: 200</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 80</td> </tr> <tr> <td>年平均: 40</td> </tr> <tr> <td rowspan="2">TSP</td> <td>24 小时平均: 300</td> </tr> <tr> <td>年平均: 200</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1 小时平均: 200</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24 小时平均: 150</td> </tr> <tr> <td>年平均: 7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24 小时平均: 75</td> </tr> <tr> <td>年平均: 3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1 小时平均: 10</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 4</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x</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p>(2) 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BOD<sub>5</sub></th> <th>TP</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0.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TP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9	≤30	≤6	≤0.3	≤1.5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TP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9	≤30	≤6	≤0.3	≤1.5																																
<p>(3) 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耗氧量</th> <th>总硬度</th> <th>溶解性总固体</th> <th>硝酸盐</th> <th>亚硝酸盐</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下水标准值</td> <td>6.5-8.5</td> <td>≤3.0</td> <td>≤450</td> <td>≤1000</td> <td>≤20</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	≤0.5																	
项目	pH	耗氧量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地下水标准值	6.5-8.5	≤3.0	≤450	≤1000	≤20	≤1	≤0.5																														

(4)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声环境	3类	65	55	dB(A)

(1) 废气

施工期建筑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机加工过程的切割粉尘和焊接工序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施工期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切割粉尘、 焊接烟尘			

(2) 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pH 6.0-9.0, BOD<sub>5</sub> 20mg/L, 氨氮 20mg/L)。

(3)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按照《关于印发&lt;“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gt;的通知》（环办[2010]97号）中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p> <p>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废水不外排。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COD: 0t/a ,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田径类体育器材,原料均为外购来的钢材,原材料经过切割、焊接等机加工处理后,经过热处理、冷却、喷涂、组装、包装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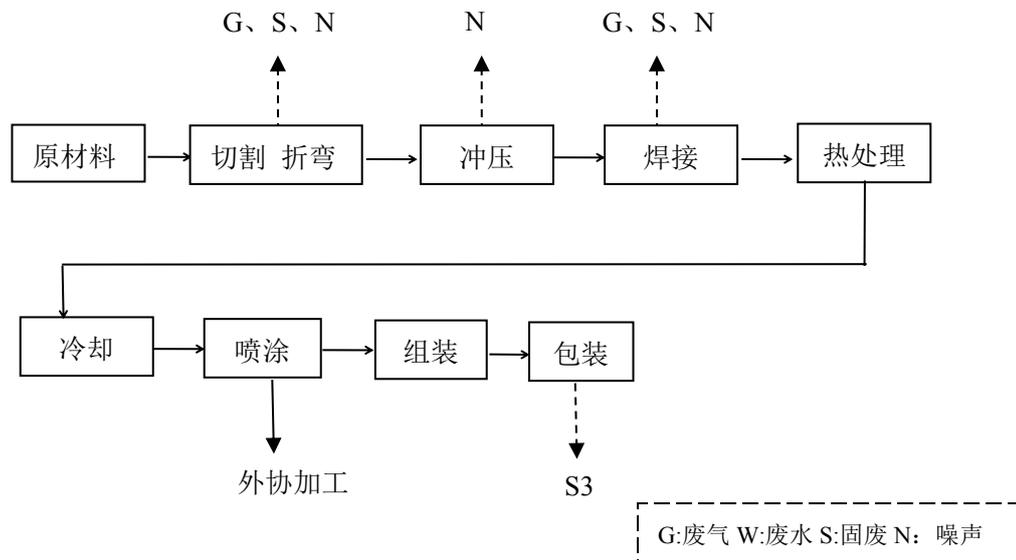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 机加工

将钢材等原材料按照尺寸切割后,进行折弯制成符合要求的形状,根据不同器材生产的要求,对需要冲压的钢材使用冲床进行冲压变形,满足进一步加工的要求。对经过切割、折弯、冲压的半成品部件,根据器材的工艺技术要求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烟尘由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2) 热处理

根据产品的要求,对需要热处理的钢材进行加热,工件在200-300℃的加热炉中加热60 min,加热采用电能。通过热处理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均匀化学成分,能改善和调整钢材的力学性能。

#### (3) 冷却

热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冷却池,对工件进行水冷。

#### (4) 喷涂

对需要喷涂的工件,进行外协加工,加工后的合格的产品进行组装、包装。

#### (5) 包装

合格的工件进行组装后,成品送至包装工序进行包装,装箱入库。

## **主要污染工序：**

### **施工期：**

项目建设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有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

1、废气：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建筑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过程中装载机、挖掘机、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材料下脚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 **运营期：**

1、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 60~80dB（A）。

4、固体废物：焊渣、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切割	颗粒物	0.2t/a	无组织排放 0.2t/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焊接	颗粒物	0.004t/a	无组织排放 0.0002t/a,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m <sup>3</sup> /d	0t/a
		COD	350mg/L, 0.168t/a	
		SS	200mg/L, 0.09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14t/a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0.12t/a	0t/a
		金属屑	0.01t/a	
		焊渣	0.05t/a	
		废包装	0.01t/a	
		废矿物油	0.01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噪声	<p>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60~80dB (A) 左右。产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p>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对生态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期的部分水土流失, 通过建成后路面硬化等措施的实施, 对生态几乎没有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大气影响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建筑施工和厂房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车辆行驶速度、风速、路面积尘量和路面湿度直接影响扬尘的产生量，风速还直接影响到扬尘的传输距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本环评结合本项目施工的实际情况提出要求和建议，简述如下：

（1）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4）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5）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6）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措施，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项目施工期是短暂的，随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主要为出入车辆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项目设废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COD、BOD<sub>5</sub>、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

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措施：

(1) 必须尽量选择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

(2) 合理地安排机械作业的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作业施工时间的方法，禁止 12:00-14:00、22:00-6:00 进行高噪声（如振捣棒、挖掘机等）作业施工；

(3)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思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人为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夜间禁止喧哗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工地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水泥、建筑材料下角料、包装袋、弃土等，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直接回收利用，包装袋可以直接外售，其它没有回收价值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作为填充材料充垫场地、便道等，或定期运往市政指定地点堆埋。

施工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定点存放，及时清运。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 (1) 切割废气

切割物料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属于无组织排放。切割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百分之 0.2 计，切割物料 100 吨，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t/a，年切割时间 300d，平均每天 4 小时，年工作 1200h，排放速率为 0.167kg/h。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焊条年消耗量为 0.5t/a，焊条的产尘量为 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焊接时间 300d，平均每天 2 小时，年工作 600h。为减少焊接时的烟尘排放量，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采取上述措施对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可使车间内空气保持清洁。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033kg/h，年排放量为 0.0002t/a。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 ①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根据项目污染源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

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等级按表 15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② 废气污染源参数

废气污染源估算计算参数见表 16。

**表 16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编号	名称	起始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有效 排 放 高 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114.9299 45	38.56808 2	58.0	150	54.2	156.6 8	9	7200	正常	0.16733

## ③ 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农村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0.9°C

最低环境温度/℃		-20.9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 ④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  $P_{max}$  及  $D_{10\%}$  的估算结果统计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类型	评价因子	$C_{oi}$ ( $\mu\text{g}/\text{m}^3$ )	$C_i$ ( $\mu\text{g}/\text{m}^3$ )	$P_i$ (%)	$D_{10\%}$ (m)
无组织废气	面源	颗粒物	900	83.692	9.299111	/

#### ⑤评价等级确定

由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  $P_{max}=1\% \leq 9.299111\%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⑥无组织排放厂界贡献浓度预测

利用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排放源对东、南、西、北厂界浓度监控点的贡献浓度，计算结果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监控点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贡献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57.543	1000	达标
	南厂界	44.023		达标
	西厂界	81.309		达标
	北厂界	51.449		达标

可以看出，项目厂界颗粒物的贡献浓度在  $44.023 \sim 81.309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 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0，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1。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生产车 间	颗粒 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1.0	0.2002

**表 2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002

(5)环境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2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污染物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方法与依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text{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00$ 、 $B=0.01$ 、 $C=1.85$ 、 $D=0.78$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B、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本工程无组织排放源强，结果见表 23：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因子	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平均风速 (m/s)	计算系数				L (m)
				A	B	C	D	
颗粒物	0.16733	0.9	1.8	400	0.010	1.85	0.78	4.589

根据计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中要求，应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综合上述计算结果和《以噪声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要求，本项目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12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在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源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 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 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 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一类 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 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 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 放1 h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2002) t/a	VOCs: (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1.6m<sup>3</sup>/d（480m<sup>3</sup>/a），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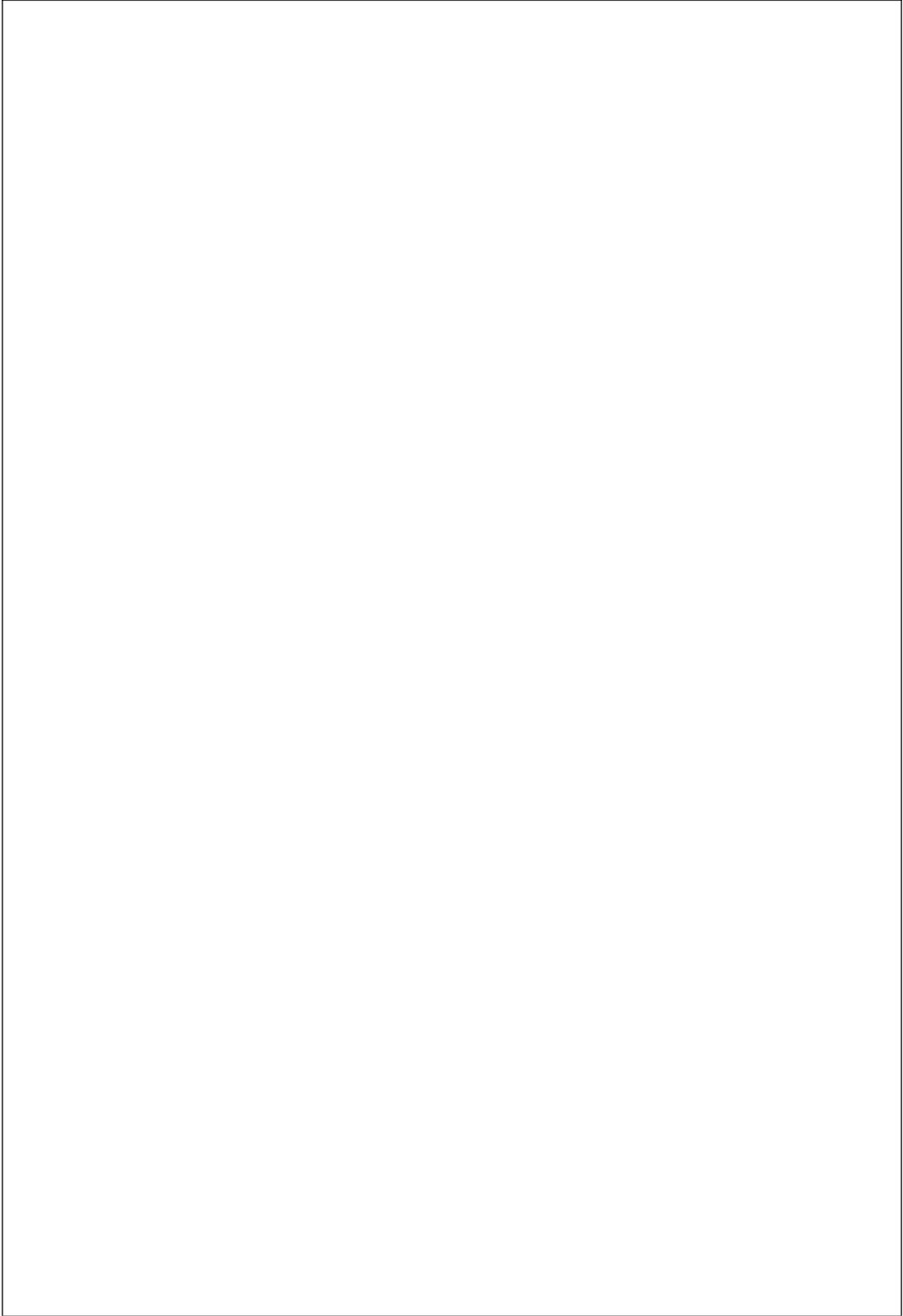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废包装、废矿物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0.12t/a，金属屑0.01t/a，焊渣按焊条用量10%计，则产生量为0.05t/a，废包装0.01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产生量为7.5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0.01t/a，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拟在厂区西北建危废暂存间(长(5m)×宽(2m))1座，建筑面积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小于1×10<sup>-10</sup>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泄漏物料收集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之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转移以上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颗粒物	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金属屑		
		焊渣		
		废包装		
	废矿物油	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 声	<p>本项目机械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60~80dB(A)左右。产噪声设备经减震、厂房隔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其 他	无			
<h4>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h4> <p>项目对生态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期的部分水土流失，通过建成后路面硬化等措施的实施，对生态几乎没有影响。</p>				

## 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 (1) 项目概况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投资 6003.4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内，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4'6.07"，东经 114°55'51.05"，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20m 的定州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范围内，依据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出具的选址意见内容，该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根据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出具的国土意见内容，该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目目前距东方水厂距离为 690m，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拟选址的请示》（定经开管呈〔2018〕27 号）见附件，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外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备用水源地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距本项目约 2100m。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

因此，从环境敏感性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2) 项目衔接

###### ①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池补水、职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电加热炉设有一个 1m<sup>3</sup> 的冷却水池，冷却池由于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0.4 m<sup>3</sup>/d（120m<sup>3</sup>/a）。职工生活用水，引自园区管网，根据《河北省用水定

额—第3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生活用水按照40L/人·d计,项目总劳动定员为50人,为2m<sup>3</sup>/d(600m<sup>3</sup>/a)。项目绿化面积800m<sup>2</sup>,绿化用水量按0.6m<sup>3</sup>/m<sup>2</sup>·a计,绿化用水量为2m<sup>3</sup>/d(480m<sup>3</sup>/a,240d/a)。项目总用水量为4.4m<sup>3</sup>/d(1200m<sup>3</sup>/a)。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为1.6m<sup>3</sup>/d(480m<sup>3</sup>/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②供电:项目用电引自园区,年用电量为200万kWh。

③供热:办公人员冬季采暖使用空调,生产用热源为电能。

##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质量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 (4)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切割物料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等,属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车间内设置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其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对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再通过车间内的风机排出车间,厂界颗粒物浓度≤1.0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水质简单，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电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动力性噪声，噪声值为60~8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废包装、废矿物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废包装，收集后出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废矿物油由资质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以合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4、工程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3、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表25。

表 2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1套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2
	切割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厂区设置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表1“城市绿化”标准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2
		废矿物油	资质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防渗	化粪池做全面防渗处理，先用S6抗渗混凝土浇筑池底及池壁，再用防水砂浆罩面，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10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和泄漏物料收集装置。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800m <sup>2</sup>		4
合计					20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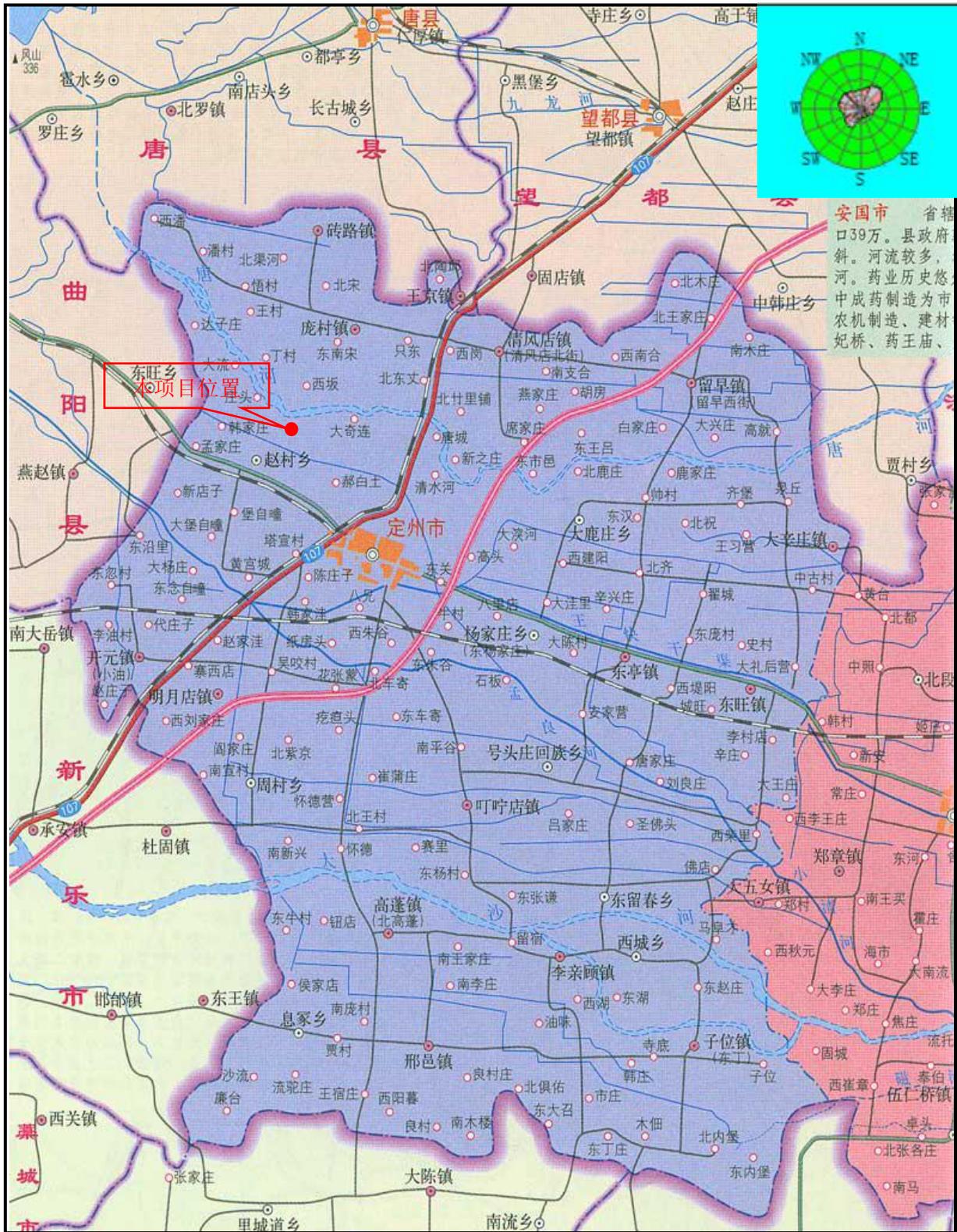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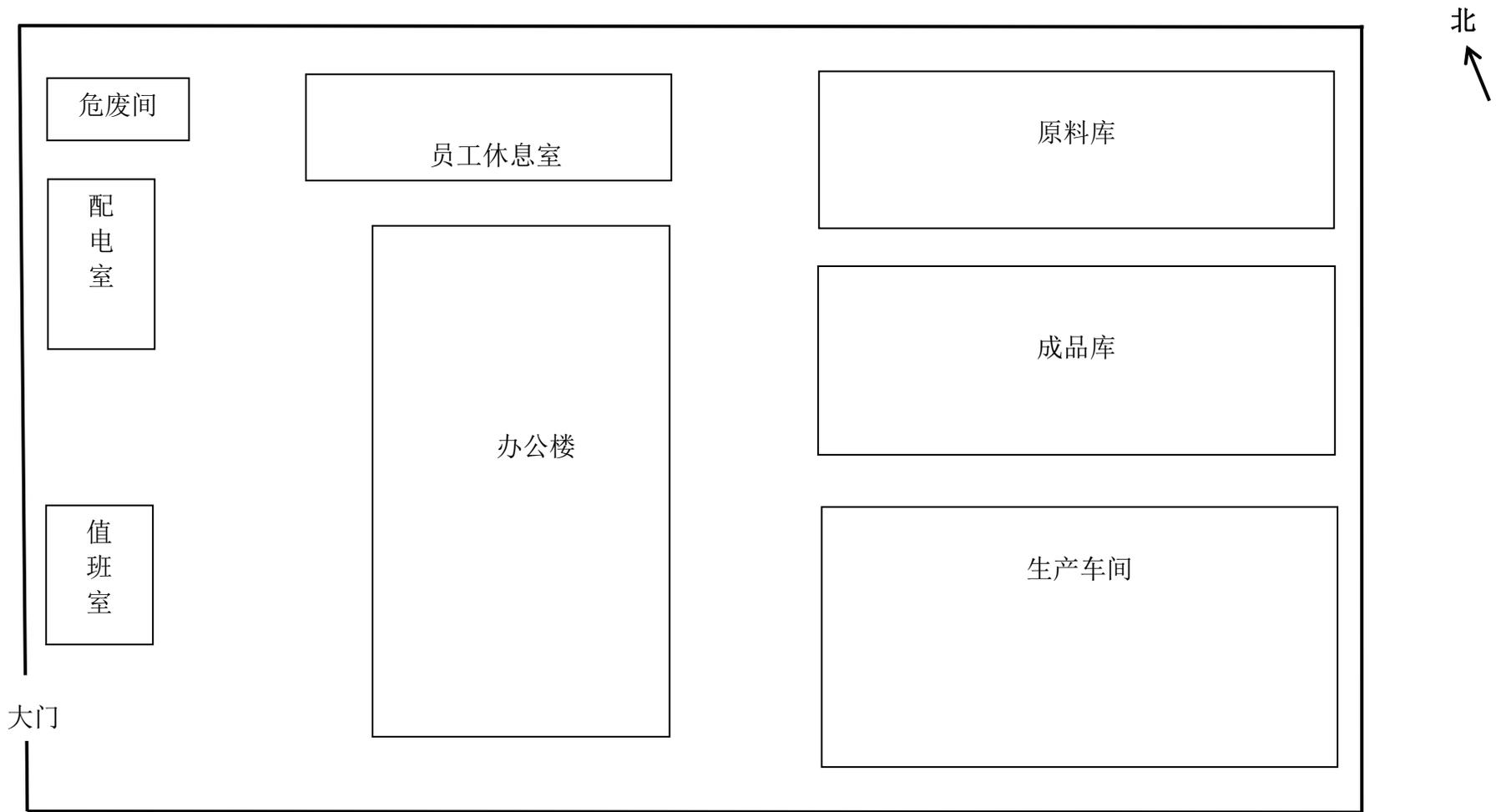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70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3500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备案编号：定经开管经发备字〔2017〕01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厂房8134m<sup>2</sup>，办公楼2000m<sup>2</sup>，配套设施2216m<sup>2</sup>，主要新建体育器材生产线，新上数控机床、线切割机床、弯管机等设备。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1亩（折合14733.41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350m<sup>2</sup>。

项目总投资：6003.4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003.4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定州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局

2017年09月11日



项目代码:2017-130689-24-03-000021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文件

定经开管呈〔2018〕27号

签批领导：田军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重新 拟选址的请示

市政府：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为开发区地表水厂，为区内企业统一集中供水，厂区内有地下水井四眼作为水厂备用水源。根据水井成井资料，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初步划定了一级保护区范围，半径为100米；二级保护区范围，半径为100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无关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和关闭；第六十六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涉及开发区已建成项目宏利型煤和庞村镇西坂新民居，正在建设的项目中投制造业基地、雁栖机械、新兴储运、宏信冲压、大成药械等，拟建设项目厨具城、郎尊电力、博萨汽配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以上项目均需要拆迁或另行选址。

为最大限度减小划定水源保护区对开发区的不利影响，在征求市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和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意见的基础上，建议：

1. 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外重新选择备用水源地，取消开发区内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只保留该公司南水北调地表水厂。

2. 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备用水源地拟选址在唐河以北、庞村镇东坂村以东地块。该地块距离唐河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最小距离为1000米，面积约120亩（东西长400米，南北宽200米），并穿唐河与开发区供水管网相衔接。

3. 市卫计局负责对该备用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

4. 市规建局负责在《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年）》规划中对该地块进行调整规划。

5. 打井前，按照取水许可制度的相关要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审批局组织专家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审批相关手续。

6. 输水管道穿唐河，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组织进行防洪评价。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定州市规划建设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2.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3.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意见
4. 定州市水利局关于《定州市东方水厂打井选址》的意见和建议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发区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备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请示
6. 定州市东方水厂打井情况说明
7.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2018年6月5日

(联系人：李晓辉，13315406204)

# 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关于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的初选址意见

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东侧为规划旭阳西街和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思源路，西侧为银河大道，北侧为空地。其中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883.74 亩，道路及绿化用地约为 200.31 亩，共计约 1084.05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

根据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道路及绿化带用地，符合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在此地选址。该项目待立项、环评批复后方可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定州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地块  
合规性审查

中投制造业基地项目拟选址于定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东侧为规划旭阳西街和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思源路，西侧为银河大道，北侧为空地。用地面积约 1061 亩。经核实，其中约 720 亩土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投制造业基地

合同编号: DZ-ZT-01Q-0001

# 合 同 书

河北中投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项目入驻协议书

编号: 2016-006

甲方: 河北中投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2016年10月20日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定州市龙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建设协议书》,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入驻甲方在定州经济开发区“中投制造业基地”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定州市飞宇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套田径类体育器材新建项目

## 二、项目地址

中投制造业基地内#7号地 (甲方规划平面示意图地号为准)

## 三、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4733.41平方米,约合22.1亩(含园区道路、公建配套用地、绿化用地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529.83万元,主要建设厂房. 仓库. 办公楼等内容。项目投产后,年工业总产值可达柒仟伍佰万元(小写:7500万元),年纳税可达伍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小写:522.31万元)。

## 四、设计及建筑要求

乙方须采用甲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图纸设计,设计须与甲方已报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总平面规划及建筑总体风格保持一致,且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建设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政府及甲

乙双方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按照节能、低碳、绿色、环保的创新型园区要求，项目内所建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的屋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统一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所产生的收益甲乙及第三方共同分享（具体分配比例另行协商确定）。

###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建设预交款总计为人民币 肆佰贰拾陆万伍仟叁佰 元（小写：426,537元）。其中项目建设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 元（小写：11万 元）；乙方用地红线外的配套设施建设费为人民币 伍万 元（小写：5万 元）；厂房定制服务费及办理相关证件手续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万叁仟 元（小写：3.3万 元）。最终面积以土地权属证书面积加公摊面积为准，总价款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二）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合同总款项的 50%，计人民币 贰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 元（小写：213.265万 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总款项的 15%，计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伍 元（小写：63.9795万 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总款项的 15%，计 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伍 元（小写：63.9795万 元）；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向甲方交付总款项的 20%，计 捌拾伍万叁仟零陆拾 元（小写：85.306万 元）。

### 六、甲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将供水、生活排水配套建设至项目主干道和支干道两侧，并负责从主管网接通至乙方厂区内，费用乙方承担。

(二) 甲方将动力电配套设施建设至项目红线内, 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三)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相关手续, 各项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需协助乙方经法定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证办理至乙方名下。

(五) 甲方负责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发展环境。

(六) 甲乙双方同意变压器以乙方名义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 甲方予以配合,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责任

(一) 乙方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资料且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齐全、有效,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 物业费自乙方建设完成后开始缴纳。

(三) 乙方确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达到环保要求, 不造成环境污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 若发生事故承担一切责任。

(四) 乙方不得改变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范围, 不得改变土地用途。项目投产后连续两年歇业的, 甲方有权根据开发区产业准入条件, 安排其他企业租用, 租金等相关事宜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一)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可在甲方违约满 30 日之次日起 10 日内解除合同, 甲方应自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起 90 天内退还已收款项 (不计息)。

(二)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付款, 自应付款日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 若乙方对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违约,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九、协议解除

(一)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应认真履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 除退还乙方全部价款外, 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非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 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 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 超过约定时间未开工建设满 1 年的, 依法按照土地出让金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 未开工建设满 2 年的, 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本协议解除。

(三) 乙方向甲方付款无故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付清款项并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日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 按日向甲方支付全额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本协议继续履行。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政策调整和政府原因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 甲方将扣除服务费后的代收款项退还乙方, 服务费协商解决。

## 十、其它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园区备案壹份。

附件: 1、配套建设标准。 2、平面示意图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配套建设标准

乙方所定制的厂房及办公研发楼须与甲方所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相一致，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由甲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最终达到交钥匙工程。

项目具体配套标准如下：

1、给排水、雨水：管道沿项目主支道路铺设，甲方按供应企业要求接通至乙方厂区内。

2、网络、电话、有线电视：穿线管道（即路由）沿项目主、支道路铺设并引入企业内。

3、供暖：太阳能加空气源热泵取暖。

4、高压电：甲方将高压电源引入至项目内，各用户用电自行从甲方指定位置将高压用电接入厂区内。

5、天然气：甲方将天然气公司引入项目。

6、以上条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